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宗教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龍井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民政課 張雁茹

＊聯絡電話：04-26352411#1212

＊傳真：04-26356481

＊電子信箱：q652713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 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V）其他(報表)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轄內各種宗教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慈善機構，均為

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醫院數：指各種宗教附設之醫院數，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。

（二）診所數：指各種宗教附設之診所數，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。

（三）文教機構：指各種宗教附設者，並以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，分為

大學數、專科學校數、中學數、職校數、小學數、幼兒園數、圖書閱覽室數及其他，其中大學包含獨立學院及技術學院，中學包含高級中學、綜合高中、國民中學。

（四）公益慈善事業：指各種宗教附設者，並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，分為養老院數、身心障礙教養院數、青少年輔導院數、福利基金會數、學生宿舍處數、技藝研習數及社會服務中心數。

＊統計單位：個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（一）縱項目：按「醫療機構」、「文教機構」及「公益慈善事業」分 。

（二）橫項目：按「宗教別」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
＊時效：1個月。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終了1個月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所民政課依據寺廟(含財團法人)實際申報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11130-00-04-3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